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ST 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原因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印发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，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

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影响金额
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	
销售费用	-4,905,817.92
营业成本	4,905,817.92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